

##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函修正第 35  
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

### 第 35 點

I 法院就審理中之事件知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，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讓之第三人。該第三人受通知而參加訴訟者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。受通知而未承當或參加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仍為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。

II 法院受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、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之聲請，應迅速辦理。

III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，命原告供擔保時，應斟酌個案情節，妥適酌定命供擔保金額。(民事訴訟法二五四)